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六、重大事项信息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八、其他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 37 亿元

(三)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 (14) 1703 单元

(四)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A 座 12 层

(五) 成立时间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寿投资公司,前身公司于 1994 年完成工商注册)于 2007 年 1 月重组设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七)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八)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010-63196200、010-63196302

投诉渠道：customer@chinalife-i.com.cn

投诉处理程序：接到客户投诉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客户投诉单。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事项处理后对客户投诉意见进行反馈。客户投诉相关材料将留档备查。

（九）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无分支机构。

代为管理中国人寿伦敦代表处

地址：英国伦敦市 Aldgate Tower 第 13 层，邮编：E1 8FA

联系电话：+44 (0) 20 3741774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¹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7,475,674,506.26	27,498,447,745.68
负债	5,843,196,025.81	5,926,070,451.67
所有者权益	21,632,478,480.45	21,572,377,294.01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7,211,685.39	4,233,468,064.92

¹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与审计报告一致。

二、营业支出	2,506,543,117.69	2,262,924,527.63
三、营业利润	1,410,668,567.70	1,970,543,537.29
四、利润总额	1,417,838,772.96	1,966,741,476.39
五、净利润	1,040,345,069.41	1,548,646,285.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05,213,412.22	1,489,112,752.58
少数股东损益	35,131,657.19	59,533,532.54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40,809.64	953,365,5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60,825.59	-2,296,564,60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97,613.02	1,791,373,1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724.62	-1,461,21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48,746.83	446,712,891.47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62,856,423.14	4,147,443,229.72
其他综合收益	246,092,198.34	272,945,450.92
盈余公积	1,192,605,155.62	1,141,789,028.58

一般风险准备	531,167,009.30	440,189,210.62
未分配利润	11,465,073,010.90	10,876,160,546.21
少数股东权益	734,684,683.15	993,849,8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2,478,480.45	21,572,377,294.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

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

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

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32-40 年	2%-10%	2.25%-3.06%
土地使用权	35 年	-	2.86%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年	3%-10%	2.25%-2.77%
机器设备	3-20 年	3%-10%	4.50%-32.33%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设备	3-5 年	3%	19.4%-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5-2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装修改造费	3-30 年

1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

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

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披露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其他条件。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

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 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2018)年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集团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5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及财政部2007年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等相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

济利益。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另类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其中，国寿集团委托投资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基础管理服务费，并依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当期基础管理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收取浮动管理服务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并依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用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及业绩奖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及业绩奖惩；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及业绩奖惩。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对于上述合同中包含的可变对价（包括浮动管理费和超额收益），本集团对有权取得的金额采用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该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其他劳务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劳务收入包括咨询费收入、经营管理收入、餐

餐饮服务收入、客房服务等。

本集团对外提供上述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上述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相应业务成本。

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

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

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

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部分未上市股权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商业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或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审计事务所情况简介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服务年限为 1 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权益类投资资产的管理规模约为 1707.92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权益类投资资产的管理规模约为 1615.33 亿元；自有资金业务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共约 92.58 亿元。

公司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控，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做好关键领域风险防控，组织开展存量投资风险排查等工作，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推动风险项目整改。二是编制汇率风险简报，加强外币投资资产汇率风险管理。三是深化项目风险隐患跟踪工作，全面梳理存量项目风险要点，对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实施追踪分析。四是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应急管理，组织开展系统内首次境外项目重大突发投资风险事件演练。五是完成年度评审项目投资风险复盘、风险策略回顾工作。六是组织年度市场风险专项培训，聚焦境外投资资产风险影响因素，围绕中美斗争极端风险进行研判分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2868.39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的管理规模约为 2837.37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国寿资产公司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共约 31.02 亿元。

202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的监测排查，积极开展重点交易对手的跟踪尽调，按季度梳理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并进行信用策略研究，推进固收风险量化评估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专业研究能力及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认真贯彻集团公司要求，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搭建操作风险管理“四梁八柱”。修订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推进《保险资金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专项自查，促进监管达标。自查发现问题在执行层面已经全部立行立改，在年内针对新规完成了系统提示改造，并进一步在总部和所属企业层面推动制度进行优化。三是落实集团公司要求，继续开展刚性控制专项建设。首次实现了核心业务流程的“零人工、全系统”。四是创新风险管理抓手，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首次设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并开展测试。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5年，公司按照集团统筹部署及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既定路径稳步推进，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对“十四五”规划开展2025年度暨期末执行情况评估，公司战略风险体系不断优化，坚持过程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整体风险可控。二是强化战略风

险专项管理，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形成覆盖投资战略、海外战略、品牌战略等细分领域的管理体系。三是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十四五”战略执行情况对各所属企业进行调研访谈，了解五年来内外部变化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为未来五年发展制定科学规划奠定基础。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中国人寿、国寿投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排查、事前评估、舆情监测、创新宣传等举措，不断强化和规范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声誉风险年度常规排查整治及参股企业声誉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积极识别评估各领域声誉风险隐患，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源头防控。二是持续加强业务支持，强化事前评估。针对潜在声誉风险进行重点分析研判，制定声誉风险管理事前评估预案并报集团公司备案；强化重点风险项目声誉风险管理，积极推进源头处置，并就重点案例进行声誉风险专项演练。三是充分利用集团统合舆情监测平台和公司项目投后负面舆情监控平台等资源，常态化监测系统舆情，不断完善公司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四是持续创新品牌宣传，提升正面舆情声量。加强拓展与权威媒体机构的宣传联动，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自有业务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

义务的风险。

2025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债务结构较优，资产负债率较低，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一是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重点账户管理监测，持续优化委托资产公司账户管理方式，严格落实自有业务和受托业务风险隔离要求。二是不断提升所属企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意识，及时传导监管、集团公司新要求；主动监测所属企业流动性风险指标及资金账户情况，及时掌握所属企业流动性水平。

7.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导致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025年，公司统筹推进网络安全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与科技治理水平。一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圆满完成“两会”等网络安全重保任务；开展常态化安全设备巡检、漏洞修复及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切实提升防护能力。二是稳步推进国产化信息系统改造，顺利通过工信部及行业专家的技术与评审验收。三是开展信息科技外包咨询工作，全面评估外包风险管理现状，完善外包战略、分级管理体系及管理细则。四是启动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系统评估安全管理现状，优化组织架构、管理策略与流程，夯实信息安全基础。五是强化风险监控，持续监测系统运行、网络安全等风险指标，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

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总裁室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总裁室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总裁室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承担着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责。公司七大类风险管理工作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在各条线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是本领域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含七大类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构成，牵头协调和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公司已明确七大类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职能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审计职能部门通过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等形式，每年至少应对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nd 执行效果进行一次稽核审计，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2025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奉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整体盈利维持合理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监测风险、主动管理风险、有效化解风险，确保公司在追求发展质

量和经营效益的同时严守风险底线，避免出现投资业务大幅、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有力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全年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指标均未出现突破阈值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与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风险管理事项相关的重大分歧或事项。一是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顶层设计，优化完善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则和架构，修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优化关键风险指标，推动各所属企业建立自身的风险偏好，强化对全系统的牵引与约束作用。二是强化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完善集中评审管理体系，优化评审与专委会平行论证机制，加强风险策略和集中度管理。构建信用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实现固收项目投前风险的全景洞察。持续提升项目风险预警监测和应对能力，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推动项目风险化解。三是合规体系持续构建。加强制度建设，新建、修订和废止制度共 142 项。完成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及披露，强化合规管理。优化合规考核指标及权重设置，制定投资团队风险合规考核方案，开展各类覆盖全员的合规培训，强化合规考核与经营业绩联动。严肃落实问责机制，针对重点项目损失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内部追责。

四、公司治理信息²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² 本部分均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信息。

为 9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其持股比例无变化。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职权。本年度不涉及召开股东会事宜。

1. 股东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³有关规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自有资金重大投资计划；
- (2) 选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定；
- (8)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9)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0)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11)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

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职责为修订后内容。

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规模单笔超过十亿（含）以上的事项（投资境内的流动性资产、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除外），投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12）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

（13）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14）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主要股东决定

时间	股东决定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0日	1.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2025年5月23日	1.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 2. 同意《关于聘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	同意黄本尧先生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8月28日	1.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 2. 同意修订《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3. 同意修订《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同意续聘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决算审计机构； 5.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津贴清算方案； 6. 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津贴清算方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⁴的规定行使以下

⁴ 2025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为修订后内容。

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经理）的工作；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自有资金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规模单笔超过五亿元以上未达十亿的事项（投资境内的流动性资产、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除外）、数据治理，投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议有关董事的薪酬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6) 审议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17)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8)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9)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审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审批绿色金融报告，监督和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26) 负责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7) 推动建立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审议重大外包决策；

(28) 审议公司薪酬制度；

(2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授予的其

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均按照规定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分别为黄本尧，张凤鸣、房海燕、赵剑、沈国华，张成波、邱志刚、张亚光。

于胜全先生因退休，辞去我公司董事职务，该辞任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成波先生、邱志刚先生、张亚光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3. 董事简历

报告期末，董事会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本尧先生，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本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张凤鸣先生⁵，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民生银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香港）新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代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房海燕女士，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曾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

⁵ 张凤鸣先生任职情况为报告期内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凤鸣先生因退休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向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交辞任函，其辞任董事职务按照监管规定于当日生效，其辞任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该事项已进行官网公告。

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寿险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期间在寿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挂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投资公司党委委员。

赵剑先生，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监事和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同发展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沈国华先生，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成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自202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政协辽宁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任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天津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邱志刚先生，哲学博士，自202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深圳金融高等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独立董事。作为应用经济学领域专家和智库型学者，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

究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张亚光先生，经济学博士，自 202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长聘副教授/研究员，目前兼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务。

4.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和监督保障作用。董事会聚焦“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导公司扎实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着力提升经营质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59 项，听取专项报告 17 项。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科学公正原则，围绕形势研判、战略规划、重大经营、改革发展等重点事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有效识别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效能。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推动公司经营实现稳中有进、质效齐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持人	议题	表决情况
国寿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	3月27日	书面传签	黄本尧	1.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管理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 通报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通过
国寿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4月10日北京	现场会议	于胜全	1.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信息化建设与数据治理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十四五”规划2024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董事尽职情况和董事会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通过

			<p>11.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2025 年配置策略的议案</p> <p>14.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产品业务 2024 年发展情况及 2025 年规划的议案</p> <p>15.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受托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p> <p>16.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18.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p> <p>19.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p> <p>20.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1.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2.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第三方审计结果的议案</p> <p>通报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报告</p> <p>通报 2.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4 年战略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p> <p>通报 3.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的报告</p> <p>通报 4.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报告</p> <p>通报 5.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及有关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通报 6.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p>	
--	--	--	---	--

国寿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	5月23日	书面传签	黄本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国寿投资公司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报 1. 关于于胜全先生辞任国寿投资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	通过
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6月9日	书面传签	黄本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黄本尧先生为国寿投资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通报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通过
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月28日 北京	现场会议	黄本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涉刑案件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薪酬递延支付管理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报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报告 通报 2.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战略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通报 3.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通报 4.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通过

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	10月17日	书面传签	黄本尧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总部架构及职责优化调整的议案	通过
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月28日 北京	现场会议	黄本尧	1. 关于制定国寿投资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4.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新协定存款合同及所涉重大关联的议案 5. 关于与寿险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国寿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通报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2025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通报 2. 关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国寿投资公司关于监管提示函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通报 3. 关于国寿资本公司新设非保险子公司相关事宜的报告	通过
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月26日 北京	现场会议	黄本尧	1.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盈凯先生不再担任国寿投资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关盈凯先生为国寿投资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李丹女士为国寿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既往年度递	通过

			<p>延绩效结算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国寿投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 2025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国寿投资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尽职调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p> <p>通报 1. 关于国寿投资公司 2026 年公司治理定期会议计划的报告</p>	
--	--	--	---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亦未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行职责。持续参加专业培训，深化对行业发展特点的认知，密切跟踪政策法规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客观公正发表专业意见，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委托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及任免等共计11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判断与辅助决策作用，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⁶

1. 监事会职责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⁶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已取消，监事不再任职。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25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31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以下监事不再任职。

3. 监事简历

于杰先生，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王佰玲女士，任本公司外部监事。曾在东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已退休。

王贺先生，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人寿伦敦办事处首席代表。

4.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会议，共审议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报告等方面的16项议案，听取3项报告。监事会成员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决策，所有决议事项均顺利表决通过。此外，各监事通过列席公司治理会议、参加

公司统一培训、参与公司调研活动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通过审阅公司决策辅助信息、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统一培训等方式全面履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批复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张凤鸣先生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民生银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香港）新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代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分管审计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房海燕女士，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曾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寿险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期间在寿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挂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部、投资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工会工作部。

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凤鸣先生因退休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其辞任总裁职务，该事项已于公司官网公告。

匡涛先生，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在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美国美林银行、美国彭博集团工作，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不动产投资事业部、基础设施投资事业部、战略客户部/综合金融部，协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李海英女士，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组长。分管纪委办公室，协管审计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魏伟先生，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在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工作，历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法制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央财办秘书局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创新投资事业部、机构投资事业部、伦敦办事处。

刘蓉女士，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在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财务处理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寿投资公司首席财务官。分管运营与投后管理部、金融科技部。

关盈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在北京市司法局、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工作。历任国寿投资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投资

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建工作部部长、工会工作部主任。分管信用评估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协管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顾业池先生，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曾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国寿投资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管股权投资事业部。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绩效奖金不断激励团队提升投资能力及投资收益，实现团队价值与公司业绩同步成长。

本公司已研究制定总部员工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等风险防控机制，适用对象涵盖公司投资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已研究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适用对象涵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离职人员、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公司领取绩效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参照适用，增强人员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经营。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实现考核结果与激励约束挂钩。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目标绩效薪酬未低于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尚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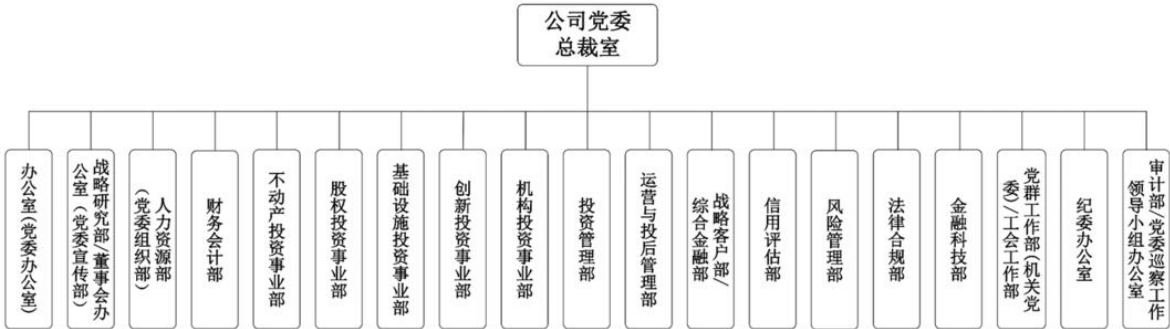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机制、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5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019.08 万元，其中当年薪酬 100 万（含）以下 7 人，100 万以上 8 人。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共设有 19 个部门。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图



此外，公司在上海、广州设有长三角区域（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投资办公室两个异地办公场地，代管中国人寿伦敦办事处。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规范运作，构建形成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完备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夯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治理架构持续优化、运行质效稳步提升、监督约束更加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化、

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高级管理层坚决贯彻落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强化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提升，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合规、提质增效的良好成效。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件：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除管理公司本级关联交易外，对公司控股子公司⁸与我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

经统计，2025 年内，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合同口径的关联交易 1813 项，交易金额共计约 185.83 亿元⁹。

2025 年内，我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党委会、关联交

⁸ 根据集团公司管理安排，国寿健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国寿健投公司进行管理。

⁹ 关联交易件数和金额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发银行的活期存款余额。

易管理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2025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在2次会议中合计审议、报告了6项关联交易相关议题，内容包括我公司所涉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等；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3次，合计审议、报告议题8项，各项关联交易符合依法合规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管控需求，各项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行政法规及内外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和风险管理有效。

六、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于官网“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2025年共披露4项重大事项信息，分别是：

6月9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6月23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黄本尧任董事长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8月29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信息披露公告》

12月23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按照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牵头机制与职责划分，持续加大统筹推动力度，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集团消保工作总体要求，持续深化消保工作统筹推进力度，立足另类投资业务特性，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及业务全流程，扎实压实消保主体责任。一方面，公司修订印发相关管理制度，将最新消保监管要求内嵌其中。此外，进一步明确总部各部门消保职能，细化投资客户分级分类标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优化销售平台、业务系统流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并将消保指标纳入投资业务部门考核体系，以全流程管控提升消保管理效能。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多措并举开展消保理念宣导与文化建设。对内常态化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筑牢全员消保意识；对外搭建行业交流平台，面向同业机构宣导消保核心理念，同时紧扣集团部署，开展系列宣传等活动，全方位向投资者传递消保理念。本年度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平稳发展，全年未收到金融消费者投诉，未受到相关监管处罚，消保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八、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为中国人寿集团下属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

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保险业务，此项内容略。特此公告。

附件：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5年度）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公司利润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9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801 号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614,609,563.99	2,666,710,004.13
结算备付金		13,772,949.83	89,189,15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37,993,539.74	860,058,403.43
应收款项	3	984,207,222.73	984,595,928.24
应收股利		12,338,092.82	12,306,485.71
其他应收款	4	545,858,417.95	390,212,62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059,083,626.59	5,151,866,254.02
其他债权投资	6	1,506,948,742.06	998,732,68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251,334,929.82	582,053,351.45
长期股权投资	8	7,995,897,297.49	8,019,941,280.45
投资性房地产	9	6,158,917,378.08	6,448,225,524.41
固定资产	10	492,535,529.77	516,536,894.59
在建工程		18,050,471.20	11,886,876.18
无形资产	11	96,306,961.42	89,654,327.14
商誉		-	26,766,8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27,401,388.27	95,111,162.55
使用权资产	13	163,229,660.90	125,601,058.22
其他资产	14	297,188,733.60	428,998,870.99
资产总计		27,475,674,506.26	27,498,447,74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9,14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0,042,060.26	-
应付职工薪酬	16	712,471,250.12	669,653,510.82
应交税费	17	204,564,936.83	244,418,805.88
应付款项	18	87,013,688.62	85,042,784.10
长期借款	19	2,000,000,000.00	2,483,2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55,412,676.17	68,772,432.84
合同负债		52,678,722.82	48,165,809.86
租赁负债	20	120,731,125.72	72,713,533.55
其他负债	21	2,260,281,565.27	2,253,026,928.33
负债合计		5,843,196,025.81	5,926,070,45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3,762,856,423.14	4,147,443,229.72
其他综合收益	36	246,092,198.34	272,945,450.92
盈余公积		1,192,605,155.62	1,141,789,028.58
一般风险准备	24	531,167,009.30	440,189,210.62
未分配利润	24	11,465,073,010.90	10,876,160,54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7,793,797.30	20,578,527,466.05
少数股东权益		734,684,683.15	993,849,8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2,478,480.45	21,572,377,294.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5,674,506.26	27,498,447,745.6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国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9(1)	297,287,767.34	300,115,816.15
结算备付金		13,772,949.83	89,189,15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993,539.74	860,058,403.43
应收款项	39(2)	600,946,142.35	558,037,237.16
应收股利		150,743,680.40	-
其他应收款		107,951,950.26	101,607,64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	2,519,119,246.82	1,929,829,507.60
其他债权投资		1,506,948,742.06	998,732,68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33,926.78	95,576,122.00
长期股权投资	39(4)	12,083,362,025.48	12,137,344,179.92
投资性房地产		62,531,689.42	67,411,968.22
固定资产		43,302,624.65	46,242,510.55
无形资产		43,337,199.19	37,076,42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34,724.21	78,471,722.02
使用权资产		96,271,467.53	31,683,590.72
其他资产	39(5)	150,335,893.69	110,987,588.86
资产总计		17,987,073,569.75	17,442,364,551.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0,042,060.26	-
应付职工薪酬	39(6)	280,246,974.89	294,326,269.58
应交税费	39(7)	25,691,062.83	15,827,956.68
应付款项		10,159,956.65	19,910,738.42
租赁负债		100,432,455.56	34,179,133.28
其他负债	39(8)	1,619,504,621.36	1,636,075,545.97
负债合计		2,386,077,131.55	2,000,319,64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92,188,086.18	3,192,188,086.18
其他综合收益		180,779,467.98	186,055,217.22
盈余公积		1,192,605,155.62	1,141,789,028.58
一般风险准备		316,274,680.19	265,458,553.15
未分配利润		7,019,149,048.23	6,956,554,02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996,438.20	15,442,044,907.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87,073,569.75	17,442,364,55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17,211,685.39	4,233,468,064.92
资产管理费收入	25	1,205,477,082.35	1,329,800,269.76
房屋租赁收入	31	834,994,012.13	951,376,627.94
利息净收入	26	26,365,150.77	18,811,553.64
其中: 利息收入		28,283,246.88	19,339,440.90
利息支出		(1,918,096.11)	(527,887.26)
投资收益	27	835,088,609.81	866,798,770.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44,654,841.29	113,854,37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27,658,006.62)	132,068,373.07
汇兑损益		16,439.23	(151,406.06)
资产处置损益		15,493,340.39	776,992.27
其他收益		30,105,832.03	28,314,115.42
其他业务收入	29	997,329,225.30	905,672,768.70
营业支出		(2,506,543,117.69)	(2,262,924,527.63)
税金及附加	30	(170,211,762.74)	(178,303,885.99)
房屋租赁成本	31	(260,843,549.75)	(241,245,574.36)
业务及管理费	32	(1,158,685,585.51)	(1,182,006,174.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158,799,741.26)	-
信用减值损失		284,501.28	(740,078.41)
其他业务成本	34	(758,286,979.71)	(660,628,813.88)
营业利润		1,410,668,567.70	1,970,543,537.29
加: 营业外收入		11,217,387.18	9,894,962.33
减: 营业外支出		(4,047,181.92)	(13,697,023.23)
利润总额		1,417,838,772.96	1,966,741,476.39
减: 所得税费用	35	(377,493,703.55)	(418,095,191.27)
净利润		1,040,345,069.41	1,548,646,285.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0,345,069.41	1,548,646,285.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13,412.22	1,489,112,752.58
少数股东损益		35,131,657.19	59,533,53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97,723.04	95,219,76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76,778,301.72	82,411,083.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838,812.70	71,703,54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061,399.94	63,719,760.87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7,412.76	7,983,781.3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60,510.98)	10,707,541.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9,597.7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90,733.58)	6,612,023.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60.2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73,137.62)	4,395,11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9,421.32	12,808,685.60
综合收益总额		1,129,442,792.45	1,643,866,0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991,713.94	1,571,523,83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51,078.51	72,342,21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04,909,437.90	1,429,961,266.25
资产管理费收入	39(9)	625,966,248.75	687,917,496.60
利息净收入	39(10)	25,672,562.11	72,337,875.24
其中：利息收入		28,283,246.88	74,296,696.09
利息支出		(2,610,684.77)	(1,958,820.85)
投资收益	39(11)	436,820,299.09	366,625,03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5,199,082.46	31,133,53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5,499.65)	124,797,236.08
汇兑损益		41,805.62	(151,406.06)
资产处置收益		(10,362.19)	(4,962.19)
其他收益		8,400,000.00	9,271,625.10
其他业务收入	39(12)	208,884,384.17	169,168,363.38
营业支出		(697,405,944.15)	(576,764,377.67)
税金及附加		(7,662,689.34)	(7,309,650.34)
业务及管理费	39(13)	(490,572,109.60)	(486,860,547.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966,085.42)	-
信用减值损失		(3,360.22)	3,877,510.84
其他业务成本	39(14)	(92,201,699.57)	(86,471,690.26)
营业利润		607,503,493.75	853,196,888.58
加：营业外收入		47,798.22	8,152.49
减：营业外支出		(1,518,798.74)	(1,563,278.19)
利润总额		606,032,493.23	851,641,762.88
减：所得税费用	39(15)	(97,871,222.87)	(116,626,712.57)
净利润		508,161,270.36	735,015,050.3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8,161,270.36	735,015,050.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28,836.71	19,479,398.61
不能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16,210.07	12,609,89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233,089.81	4,626,116.47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3,120.26	7,983,781.35
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7,373.36)	6,869,500.7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7,477.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90,733.58)	6,612,023.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60.22	-
综合收益总额		537,090,107.07	754,494,44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0	4,147,443,229.72	272,945,450.92	1,141,789,028.58	440,189,210.62	10,876,160,546.21	20,578,527,466.05	993,849,827.96	21,572,377,294.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6,778,301.72	-	-	1,005,213,412.22	1,081,991,713.94	47,451,078.51	1,129,442,79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6,691,179.14)	(56,691,179.1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	-
2.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23,393,199.17)	(223,393,199.17)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0,816,127.04	-	(50,816,127.0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816,127.04	-	(50,816,127.04)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78,138,576.11)	(378,138,576.11)	(26,532,604.95)	(404,671,181.06)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977,798.68	(90,977,798.68)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3,631,554.30)	-	-	103,631,554.30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03,631,554.30)	-	-	103,631,554.30	-	-	-
(五)其他	-	(384,586,806.58)	-	-	-	-	(384,586,806.58)	759.94	(384,586,046.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0	3,762,856,423.14	246,092,198.34	1,192,605,155.62	531,167,009.30	11,465,073,010.90	20,897,793,797.30	734,684,683.15	21,632,478,48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0	4,147,963,138.32	190,534,367.37	1,068,287,523.55	326,020,269.43	9,761,890,344.58	19,194,695,643.25	871,856,929.16	20,066,532,572.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2,411,083.55	-	-	1,489,112,752.58	1,571,523,836.13	72,342,218.14	1,643,866,05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	-
2.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66,271,428.57	66,271,428.57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501,505.03	-	(73,501,505.0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88,049,429.12)	(188,049,429.12)	(16,249,818.21)	(204,299,247.33)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4,168,941.19)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4,168,941.19	-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五)其他	-	(519,908.60)	-	-	-	877,324.39	357,415.79	(350,929.70)	6,486.0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0	4,147,443,229.72	272,945,450.92	1,141,789,028.58	440,189,210.62	10,876,160,546.21	20,578,527,466.05	993,849,827.96	21,572,377,294.01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0	3,192,188,086.18	186,055,217.22	1,141,789,028.58	265,458,553.15	6,956,554,022.11	15,442,044,907.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928,836.71	-	-	508,161,270.36	537,090,10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928,836.71	-	-	508,161,270.36	537,090,107.07
(二)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816,127.04	-	(50,816,127.0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78,138,576.11)	(378,138,576.11)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816,127.04	(50,816,127.04)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4,204,585.95)	-	-	34,204,585.95	-
(四)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0	3,192,188,086.18	180,779,467.98	1,192,605,155.62	316,274,680.19	7,019,149,048.23	15,600,996,43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0	3,192,181,600.09	166,575,818.61	1,068,287,523.55	191,957,048.12	6,556,591,410.98	14,875,593,401.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479,398.61	-	-	735,015,050.31	754,494,448.9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3,501,505.03		(73,501,505.0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88,049,429.12)	(188,049,429.1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501,505.03	(73,501,505.03)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486.09					6,486.09
(四)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0	3,192,188,086.18	186,055,217.22	1,141,789,028.58	265,458,553.15	6,956,554,022.11	15,442,044,90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资产管理费收入的现金		1,300,489,532.42	1,281,632,211.68
取得房屋租赁收入的现金		822,183,266.41	1,023,915,612.15
销售商品、提供其他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180,541.30	890,115,61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5,161.57	6,340,56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98,090.80	559,020,2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186,592.50	3,761,024,28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350,679.62)	(508,860,95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412,267.98)	(1,004,109,6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453,463.31)	(849,660,46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29,371.95)	(445,027,6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145,782.86)	(2,807,658,7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793,040,809.64	953,365,5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0,791,342.54	9,821,610,19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51,489.41	956,139,04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20,843.84	191,33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543,55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88,439,629,142.60	77,883,949,03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2,666.81	25,002,09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6,745,485.20	88,699,435,2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21,916,819.10)	(12,245,193,25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0,645.73)	(287,578,70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09,367,724.51)	(78,451,327,90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470.27)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10,984,659.61)	(90,995,999,86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60,825.59	(2,296,564,60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31,009,146.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26,330,9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969,950,000.00	2,4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700,000.00	4,767,340,09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276,646.29)	(267,006,77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463,986.28)	(221,063,830.64)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047,559.61)	(2,4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9,420.84)	(77,896,3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497,613.02)	(2,975,966,95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97,613.02)	1,791,373,1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724.62	(1,461,21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005,648,746.83	446,712,891.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215,878.15	1,474,502,986.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26,864,624.98	1,921,215,87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资产管理费收入的现金		671,310,914.02	803,463,444.72
销售商品、提供其他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453,191.77	165,018,34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51,473.45	2,148,452,4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515,579.24	3,116,935,68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27,871.38)	(79,951,7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152,003.39)	(369,922,9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14,672.84)	(256,016,590.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32,000.94)	(340,665,3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826,548.55)	(1,046,556,6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	131,689,030.69	2,070,379,00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2,947,189.32	2,026,260,884.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020,545.62	582,154,4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	10,40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收到的现金		88,439,629,142.60	77,883,949,03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3,601,877.54	80,492,374,7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3,780,683.74)	(3,619,647,40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6,184.70)	(43,050,10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09,367,724.51)	(78,451,327,90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5,354,592.95)	(82,114,025,4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715.41)	(1,621,650,61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收到的现金		<u>1,969,950,000.00</u>	<u>2,41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69,950,000.00</u>	<u>2,41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138,576.11)	(188,049,429.12)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047,559.61)	(2,4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85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8,186,135.72)</u>	<u>(2,748,403,282.5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236,135.72)</u>	<u>(338,403,282.5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1,805.62</u>	<u>(151,406.0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8,258,014.82)</u>	<u>110,173,699.78</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89,304,972.20</u>	<u>279,131,272.4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1,046,957.38</u>	<u>389,304,972.2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2003年1月21日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和上海国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实投资”)出资设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9年7月14日，本公司变更为国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0,000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321266。

2006年8月，国寿集团将其原持有的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大厦有限公司、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划转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18亿元。

2008年6月，国寿集团将其原持有的部分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应收款项、贷款、房产、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留存资产(以下简称“留存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划转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6.59亿元。

2014年6月，根据国寿集团《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000,000元。其中：国寿集团货币出资人民币1,600,000,000元，由国寿集团划拨给本公司资产而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6,000,000元。上述增资已由北京华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政验字[2014]00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700,000,000元。

2021年1月，本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根据银保监复[2021]1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核准英文名称为China 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2-40年	2%-10%	2.25%-3.06%
土地使用权	35年	-	2.86%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40年	3%-10%	2.25%-2.77%
机器设备	3-20年	3%-10%	4.50%-32.33%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设备	3-5年	3%	19.4%-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5-2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如下：

<u>类别</u>	<u>摊销期</u>
装修改造费	3-30年

1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披露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其他条件。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2018)年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集团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5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及财政部2007年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等相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另类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其中，国寿集团委托投资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基础管理服务费，并依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当期基础管理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收取浮动管理服务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份”)委托投资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并依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用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及业绩奖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及业绩奖惩；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海外”)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及业绩奖惩。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资产管理费收入(续)

对于上述合同中包含的可变对价(包括浮动管理费和超额收益)，本集团对有权取得的金额采用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该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其他劳务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劳务收入包括咨询费收入、经营管理收入、餐饮服务收入、客房服务等。

本集团对外提供上述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三(14))；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上述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相应业务成本。

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部分未上市股权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六。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或：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 按国家有关增值税的规定计算缴纳
房产税	— 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土地增值税	—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比例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资本”)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及咨询管理 房屋出租、投资管理 及工程造价咨询等 受托资产管理、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50,000万元	100% 100%	- -	100% 100%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建投”)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金石”)	北京 广州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人民币5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 100%	- -	100% 100%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实业”) 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远通”)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瑞驰”)	北京 北京 天津	实业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资产管理	人民币2,800万元 人民币250,000万元 人民币56,100万元	100% 71% -	- 10% 82.17%	100% 81% 100%

注1: 本集团不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	464,493,826.07	480,954,859.20
应收国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428,558,883.32	416,440,127.70
应收国寿海外委托投资管理费	28,079,271.57	57,445,049.66
应收国寿集团委托投资管理费	5,448,870.34	5,433,982.72
应收国寿财险委托投资管理费	1,667,492.85	1,620,371.44
应收国寿养老委托投资管理费	739,307.99	15,327.68
应收私募基金管理费	366,735,793.94	359,630,234.49
应收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59,863,257.52	37,564,375.40
应收咨询费	33,079,337.48	20,438,415.62
应收房屋租赁费	30,717,056.97	56,766,590.55
应收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	20,888,194.38	8,682,855.98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5,777,509.57	6,561,695.35
其他	5,419,585.32	16,871,382.35
合计	<u>986,974,561.25</u>	<u>987,470,408.94</u>
减：减值准备	<u>(2,767,338.52)</u>	<u>(2,874,480.70)</u>
净值	<u>984,207,222.73</u>	<u>984,595,928.24</u>

(a)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84,424,672.46	833,541,160.53
一年至二年	139,177,972.70	90,607,529.10
二年至三年	22,597,918.60	23,005,836.42
三年以上	40,773,997.49	40,315,882.89
合计	<u>986,974,561.25</u>	<u>987,470,408.94</u>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u>(2,767,338.52)</u>	<u>(2,874,480.70)</u>
净值	<u>984,207,222.73</u>	<u>984,595,928.24</u>

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之子公司国寿远通于2024年8月将未来租金收款权作为质押，申请并获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贷款授信人民币25.0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等贷款尚未偿还余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实体款	468,525,358.02	662,060,411.74
应收关联方款项	349,826,239.45	334,572,149.87
应收诉讼执行款	292,844,293.97	294,353,052.67
应收押金	48,963,329.96	46,338,848.04
代垫款项	24,743,413.99	25,973,487.16
其他	1,842,198,047.29	1,685,756,189.05
合计	<u>3,027,100,682.68</u>	<u>3,049,054,138.53</u>
减：减值准备	<u>(2,481,242,264.73)</u>	<u>(2,658,841,509.83)</u>
净值	<u>545,858,417.95</u>	<u>390,212,628.70</u>

(a)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21,069,389.54	82,835,170.37
一到二年	37,451,024.42	18,892,621.64
二到三年	9,623,600.44	208,027,154.56
三年以上	177,714,403.55	80,457,682.13
合计	<u>545,858,417.95</u>	<u>390,212,628.70</u>

(b)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年初余额	481,057.72	74,813.18	2,658,285,638.93	2,658,841,509.83
本年新增	25,203.52	42,475.95	-	67,679.47
本年转回	(732.94)	-	(246,020.00)	(246,752.94)
本年转销	<u>(186,828.90)</u>	<u>-</u>	<u>(177,233,342.73)</u>	<u>(177,420,171.63)</u>
年末余额	<u>318,699.40</u>	<u>117,289.13</u>	<u>2,480,806,276.20</u>	<u>2,481,242,264.73</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1,690,578,482.18	1,640,130,874.16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1,159,554,280.77	1,514,562,994.93
债券	1,129,625,022.57	631,614,604.50
保险资管计划	591,243,590.81	821,029,082.31
非上市股权投资	167,088,889.66	205,102,266.92
信托计划	157,867,640.00	182,012,140.00
债权计划	101,629,900.00	103,343,200.00
股票	41,495,820.60	34,071,091.2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5,059,083,626.59</u>	<u>5,151,866,254.02</u>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964,851,228.09	998,732,680.90
地方政府债	522,020,348.22	-
金融债券	20,077,165.75	-
合计	<u>1,506,948,742.06</u>	<u>998,732,680.90</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均未显著增加，均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无三阶段间的转移。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249,414,290.37	580,132,712.00
非上市股权投资	1,920,639.45	1,920,639.45
合计	<u>251,334,929.82</u>	<u>582,053,351.45</u>

本集团所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基于战略性考虑长期持有，以获取稳定分红为主要目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7,914,811,809.40	7,869,022,186.19
合营企业	697,090,402.41	659,771,094.26
减：减值准备	(616,004,914.32)	(508,852,000.00)
合计	<u>7,995,897,297.49</u>	<u>8,019,941,280.45</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5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分配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信托”)	6,623,780,552.80	-	60,157,611.15	5,783,120.26	-	(7,811,442.84)	(103,335,818.93)	6,578,574,022.44	(612,187,818.93)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融街物业”)	506,990,758.48	-	22,613,335.43	-	-	(12,500,408.77)	-	517,103,685.14	-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131,825,829.49	-	(4,958,528.69)	-	-	-	(3,817,095.39)	123,050,205.41	(3,817,095.39)
天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惠投资”)	48,763,209.44	(15,000,000.00)	8,609,026.21	(5,707.50)	-	-	-	42,366,528.15	-
南宁申寿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南宁申润”)	48,809,835.98	-	6,842,617.96	-	-	(17,940,000.00)	-	37,712,453.94	-
小计	7,360,170,186.19	(15,000,000.00)	93,264,062.06	5,777,412.76	-	(38,251,851.61)	(107,152,914.32)	7,298,806,895.08	(616,004,914.32)
合营企业									
国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健租赁”)	618,357,918.16	-	46,900,108.71	-	-	(14,071,471.08)	-	651,186,555.7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佰兴投资”)	40,076,453.66	-	4,394,959.62	-	-	-	-	44,471,413.28	-
北京双成富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双成富享”)	1,118,628.29	-	96,200.52	-	-	-	-	1,214,828.81	-
江西交投金石交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以下简称“交投金石”)	218,094.15	-	(489.62)	-	-	-	-	217,604.53	-
小计	659,771,094.26	-	51,390,779.23	-	-	(14,071,471.08)	-	697,090,402.41	-
合计	8,019,941,280.45	(15,000,000.00)	144,654,841.29	5,777,412.76	-	(52,323,322.69)	(107,152,914.32)	7,995,897,297.49	(616,004,914.3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 略性
联营企业					
重庆信托	重庆	信托投资	1,500,000.00	26.04%	否
金融街物业	北京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37,350.00	21.32%	否
天津租赁	天津	金融资产交易、结算	50,000.00	30.00%	否
天惠投资	北京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20,000.00	22.50%	否
南宁申润	南宁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1,000.00	29.90%	否
合营企业					
国健租赁	北京	医疗器械、药品销售	100,000.00	33.50%	否
佰兴投资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0	40.00%	否
双成富享	北京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	19.00%	否
交投金石	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70.00%	否

2025年12月31日和2025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重庆信托	金融街物业	天津租赁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836,633,181.24	2,574,465,676.51	456,913,898.27
负债合计	<u>1,187,142,266.96</u>	<u>1,144,676,276.92</u>	<u>34,022,895.62</u>
净资产	27,649,490,914.28	1,429,789,399.59	422,891,002.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595,816,860.89	1,344,171,938.28	422,891,002.6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份额	<u>7,185,950,710.58</u>	<u>286,542,374.35</u>	<u>126,867,300.80</u>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87,001,864.09	1,893,104,351.58	31,1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20,012.10	106,079,287.52	(16,528,4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08,603.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228,615.26	106,079,287.52	(16,528,428.99)
收到的股利	<u>7,811,442.84</u>	<u>12,500,408.77</u>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5年12月31日和2025年度，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合营企业 国健租赁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153,841,134.86
负债合计	<u>7,212,722,413.58</u>
净资产	1,941,118,72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41,118,721.2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份额	<u>650,274,771.63</u>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57,227,7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354,06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54,067.76
收到的股利	<u>14,071,471.08</u>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重庆信托	金融街物业	天津租赁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429,984,554.28	2,259,997,795.06	474,333,539.45
负债合计	<u>983,029,255.66</u>	<u>900,209,995.42</u>	<u>34,914,107.81</u>
净资产	27,446,955,298.62	1,359,787,799.64	439,419,431.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391,062,030.72	1,296,573,394.42	439,419,431.6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份额	<u>7,132,632,552.80</u>	<u>276,429,447.69</u>	<u>131,825,829.49</u>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85,894,363.36	1,773,480,052.89	1,798,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25,435.80	115,438,491.35	(75,382,50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48,458.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673,894.67	115,438,491.35	(75,382,503.00)
收到的股利	<u>-</u>	<u>13,774,335.77</u>	<u>-</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合营企业 国健租赁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208,332,229.60
负债合计	<u>7,365,209,441.50</u>
净资产	1,843,122,78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43,122,788.10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产份额	<u>617,446,134.00</u>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6,179,8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368,3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68,380.93
收到的股利	<u>18,113,136.30</u>

本集团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0,078,982.09	94,583,045.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6,486.60	23,423,3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u>48,476,486.60</u>	<u>23,423,312.89</u>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903,846.62	41,413,176.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9,232.64	10,072,0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u>11,039,232.64</u>	<u>10,072,085.84</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10,407,516,247.20	216,177,871.32	10,623,694,118.52
本年增加	6,220,219.31	1,170,615.60	7,390,834.91
本年减少	(51,102,554.91)	(688,336.63)	(51,790,891.54)
2025年12月31日	<u>10,362,633,911.60</u>	<u>216,660,150.29</u>	<u>10,579,294,061.89</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3,743,146,674.05	83,547,846.22	3,826,694,520.27
本年增加	248,287,137.28	4,091,043.43	252,378,180.71
本年减少	(29,618,714.47)	(398,361.05)	(30,017,075.52)
2025年12月31日	<u>3,961,815,096.86</u>	<u>87,240,528.60</u>	<u>4,049,055,625.46</u>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69,614,108.45	79,159,965.39	348,774,073.84
本年增加	25,066,797.32	-	25,066,797.32
本年减少	(2,445,638.95)	(74,173.86)	(2,519,812.81)
2025年12月31日	<u>292,235,266.82</u>	<u>79,085,791.53</u>	<u>371,321,058.35</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6,108,583,547.92</u>	<u>50,333,830.16</u>	<u>6,158,917,378.08</u>
2024年12月31日	<u>6,394,755,464.70</u>	<u>53,470,059.71</u>	<u>6,448,225,524.41</u>

本集团之子公司国寿远通于2024年8月将国寿金融中心作为抵押，申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获得贷款授信人民币25.00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国寿金融中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2.95亿元(含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该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等贷款尚未偿还余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050,894,352.64	182,263,096.96	17,858,013.36	69,018,360.83	1,320,033,823.79
本年增加	696,393.00	6,346,358.35	206,534.85	1,923,430.23	9,172,716.43
本年减少	(4,277,779.21)	(1,739,999.15)	(1,752,644.00)	(775,977.43)	(8,546,399.79)
2025年12月31日	1,047,312,966.43	186,869,456.16	16,311,904.21	70,165,813.63	1,320,660,140.4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264,460,271.80	127,720,730.97	15,869,153.43	57,683,337.01	465,733,493.21
本年增加	22,282,106.66	5,840,874.95	471,391.42	2,846,568.99	31,440,942.02
本年减少	(2,828,924.18)	(1,480,293.53)	(1,700,064.68)	(748,796.08)	(6,758,078.47)
2025年12月31日	283,913,454.28	132,081,312.39	14,640,480.17	59,781,109.92	490,416,356.76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310,669,431.09	26,499,298.06	93,461.36	501,245.48	337,763,435.99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55,182.09)	-	-	(55,182.09)
2025年12月31日	310,669,431.09	26,444,115.97	93,461.36	501,245.48	337,708,253.90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452,730,081.06	28,344,027.80	1,577,962.68	9,883,458.23	492,535,529.77
2024年12月31日	475,764,649.75	28,043,067.93	1,895,398.57	10,833,778.34	516,536,894.5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89,492,582.20	115,145,537.42	2,360,471.18	206,998,590.80
本年增加	-	24,545,088.79	-	24,545,088.79
本年减少	-	(220,833.96)	-	(220,833.96)
2025年12月31日	<u>89,492,582.20</u>	<u>139,469,792.25</u>	<u>2,360,471.18</u>	<u>231,322,845.63</u>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43,419,315.97	56,426,936.44	911,906.25	100,758,158.66
本年增加	1,407,018.64	17,126,525.91	(641,090.04)	17,892,454.51
本年减少	-	(220,833.96)	-	(220,833.96)
2025年12月31日	<u>44,826,334.61</u>	<u>73,332,628.39</u>	<u>270,816.21</u>	<u>118,429,779.21</u>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5,368,200.00	-	1,217,905.00	16,586,105.00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5年12月31日	<u>15,368,200.00</u>	<u>-</u>	<u>1,217,905.00</u>	<u>16,586,105.00</u>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29,298,047.59</u>	<u>66,137,163.86</u>	<u>871,749.97</u>	<u>96,306,961.42</u>
2024年12月31日	<u>30,705,066.23</u>	<u>58,718,600.98</u>	<u>230,659.93</u>	<u>89,654,327.14</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34,071,191.92	83,517,797.98
公允价值变动	64,071,254.72	16,017,813.68
信用减值准备	5,709,607.44	1,427,401.86
资产减值准备	212,150.00	53,037.5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14,425,032.40	28,606,258.10
合计	<u>518,489,236.48</u>	<u>129,622,309.12</u>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75,216,944.00	93,804,236.00
公允价值变动	78,872,240.80	19,718,060.20
信用减值准备	5,985,457.68	1,496,364.42
资产减值准备	212,150.00	53,037.5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1,983,445.60	30,495,861.40
合计	<u>582,270,238.08</u>	<u>145,567,559.52</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8,573,505.12)	(12,143,376.28)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71,257,371.76)	(42,814,342.9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0,703,511.20)	(2,675,877.80)
合计	<u>(230,534,388.08)</u>	<u>(57,633,597.02)</u>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12,018,385.88)	(28,004,596.47)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77,594,129.32)	(44,398,532.33)
其他暂时性差异	(187,302,804.04)	(46,825,701.01)
合计	<u>(476,915,319.24)</u>	<u>(119,228,829.81)</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30,246,439.36	4,634,316,806.36
可抵扣亏损	<u>554,165,110.52</u>	<u>522,939,139.20</u>
合计	<u>5,084,411,549.88</u>	<u>5,157,255,945.56</u>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01,388.27	95,111,16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5,412,676.17)</u>	<u>(68,772,432.84)</u>
净值	<u>71,988,712.10</u>	<u>26,338,729.71</u>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82,505,890.05
本年增加	136,672,954.05
本年减少	<u>(19,364,404.31)</u>
2025年12月31日	<u>399,814,439.79</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56,904,831.83
本年增加	98,979,761.18
本年减少	<u>(19,299,814.12)</u>
2025年12月31日	<u>236,584,778.89</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63,229,660.90</u>
2024年12月31日	<u>125,601,058.22</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9,559,315.33	1,256,075,845.33
长期待摊费用	113,094,894.27	119,211,205.11
预付款项	75,506,317.83	204,856,373.73
预缴税费	63,148,893.39	51,290,196.93
抵债资产	50,227,802.85	59,468,659.85
应收利息	47,083,622.98	54,885,901.10
拆出资金	26,781,844.58	83,859,029.52
存货	6,899,614.16	6,673,618.36
待摊费用	1,094,116.10	1,103,532.03
存出保证金	394,945.61	284,014.28
其他	-	136,843.19
合计	<u>1,423,791,367.10</u>	<u>1,837,845,219.43</u>
减：减值准备	<u>(1,126,602,633.50)</u>	<u>(1,408,846,348.44)</u>
净值	<u>297,188,733.60</u>	<u>428,998,870.99</u>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年初余额	-	-	1,408,846,348.44	1,408,846,348.44
本年新增	-	-	-	-
本年转回	-	-	(187,328.90)	(187,328.90)
本年转销	-	-	(282,056,386.04)	(282,056,386.04)
年末余额	<u>-</u>	<u>-</u>	<u>1,126,602,633.50</u>	<u>1,126,602,633.50</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自第三阶段转入第一阶段的其他资产，亦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资产。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2025年度				其他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金额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金额	本年转出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250,276,716.14	-	-	-	-	250,276,716.1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874,480.70	4,463.88	-	(112,751.91)	1,145.85	2,767,338.5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658,841,509.83	67,679.47	-	(246,752.94)	(177,420,171.63)	2,481,242,264.7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3,360.22	-	-	-	3,36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256,075,596.70	-	-	(500.00)	(216,516,030.00)	1,039,559,066.7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3,859,029.52	-	-	-	(57,077,184.94)	26,781,844.5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8,852,000.00	107,152,914.32	-	-	-	616,004,914.3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48,774,073.84	25,066,797.32	-	-	(2,519,812.81)	371,321,058.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7,763,435.99	-	-	-	(55,182.09)	337,708,253.9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244,989.08	-	-	-	-	9,244,989.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86,105.00	-	-	-	-	16,586,105.00	
商誉减值准备	-	26,766,858.52	-	-	-	26,766,858.5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8,911,722.22	-	-	(186,828.90)	(8,463,171.10)	60,261,722.22	
合计	5,542,059,659.02	159,062,073.73	-	(546,833.75)	(462,050,406.72)	5,238,524,492.28	

注1: 资产减值准备中大部分为国寿集团于2008年6月30日作为划转资产注入本公司之留存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674,599,604.70		635,604,447.9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7,871,645.42		34,049,062.86	
合计	712,471,250.12		669,653,510.82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454,570.77	760,830,016.74	(732,641,551.21)	598,643,036.30
职工福利费	642,397.83	25,933,912.45	(26,066,344.80)	509,965.48
社会保险费	3,068,147.11	43,483,079.78	(43,271,554.30)	3,279,672.5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71,498.73	41,865,745.97	(41,664,853.09)	3,172,391.61
工伤保险费	90,306.47	1,431,667.57	(1,421,034.97)	100,939.07
生育保险费	6,341.91	185,666.24	(185,666.24)	6,341.91
住房公积金	737,983.90	49,722,222.81	(47,700,133.51)	2,760,073.2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8,950,311.48	26,964,147.41	(18,504,941.96)	67,409,516.93
其他短期薪酬	1,751,036.87	39,741,029.69	(39,494,726.36)	1,997,340.20
小计	635,604,447.96	946,674,408.88	(907,679,252.14)	674,599,604.7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06,261.61	69,873,208.85	(69,561,150.29)	5,018,320.17
失业保险费	170,873.28	2,260,027.96	(2,249,473.47)	181,427.77
企业年金缴费	29,171,927.97	48,986,706.13	(45,486,736.62)	32,671,897.48
小计	34,049,062.86	121,119,942.94	(117,297,360.38)	37,871,645.42
合计	669,653,510.82	1,067,794,351.82	(1,024,976,612.52)	712,471,250.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3,719,233.08	152,893,267.06
土地增值税	46,654,356.43	46,812,004.71
增值税	18,573,819.46	21,429,716.42
房产税	6,288,024.46	5,886,105.92
其他	49,329,503.40	17,397,711.77
合计	<u>204,564,936.83</u>	<u>244,418,805.88</u>

18. 应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38,993,490.53	34,051,547.96
应付供应商款项	33,867,515.80	31,205,080.01
应付委托管理费	10,201,322.14	9,324,812.37
应付物业服务款	3,951,360.15	10,461,343.76
合计	<u>87,013,688.62</u>	<u>85,042,784.10</u>

19. 长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u>2,000,000,000.00</u>	<u>2,483,267,500.0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4,817,5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55%至2.90% (2024年12月31日：2.70%至3.90%)。

20.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120,731,125.72</u>	<u>72,713,533.55</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44,998.63	38,373,847.11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国寿集团长期应付款	1,306,462,407.37	1,452,148,948.90
其他应付款	484,529,996.61	351,735,310.19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15,891,252.93	255,274,798.57
应付风险准备金	79,471,061.59	54,110,296.66
预计负债	72,454,005.47	75,789,166.42
预收款项	64,920,627.76	22,424,116.14
信托存款	20,200,000.00	20,200,000.00
应付利息	9,886,613.54	15,492,527.62
递延收益	6,465,600.00	5,851,763.83
	<u>2,260,281,565.27</u>	<u>2,253,026,928.33</u>
合计		

22. 实收资本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3,700,000,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寿集团	<u>3,700,000,000.00</u>	<u>100.00%</u>	<u>3,700,000,000.00</u>	<u>100.00%</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u>3,762,856,423.14</u>	<u>4,147,443,229.72</u>

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国寿不动产从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收购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

24.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根据股东批准的公司利润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其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及上级单位批准后，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实收资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相应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决议通过，以审计后的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0,816,127.04元。

25.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其中：国寿股份	325,705,558.47	434,795,469.33
国寿海外	26,655,552.18	26,507,733.70
国寿集团	22,484,075.34	16,968,803.52
国寿财险	6,791,143.32	6,180,148.25
国寿养老	2,068,750.23	14,460.08
私募基金	579,510,833.60	641,177,259.64
债权投资计划	141,668,722.25	131,883,632.60
资产支持计划	64,168,133.47	40,110,622.28
股权投资计划	<u>36,424,313.49</u>	<u>32,162,140.36</u>
合计	<u>1,205,477,082.35</u>	<u>1,329,800,269.76</u>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均为于某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542,893.38	6,463,08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52,159.65	8,653,089.8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1,752.07	3,811,903.9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6,441.78	411,36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9,619.87)	(353,853.4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78,476.24)	(174,033.83)
合计	<u>26,365,150.77</u>	<u>18,811,553.64</u>

27.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744,544.10	412,798,075.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654,841.29	113,854,37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46,724.50	220,101,48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003,559.94	84,038,230.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1,527.81	(54,753.1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40,837.43
其他	59,387,412.17	35,120,523.45
合计	<u>835,088,609.81</u>	<u>866,798,770.18</u>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保险资管计划	17,235,294.15	15,534,388.93
股票	10,180,019.87	(2,703,014.84)
基金	8,458,956.45	88,947,641.12
债券	2,015,847.52	(2,474,071.24)
理财产品	397,534.04	917,365.01
信托计划	-	3,125,172.00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408,277.40)	-
债权计划	(1,713,300.00)	965,000.00
非上市股权投资	(62,824,081.25)	27,755,892.09
合计	<u>(27,658,006.62)</u>	<u>132,068,373.07</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物业管理收入	288,814,609.79	194,817,625.79
咨询费收入	270,697,885.43	178,071,450.05
经营管理收入	151,878,540.54	188,760,892.42
餐饮服务收入	102,912,059.19	106,037,225.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90,356,069.17	145,467,494.59
电商销售收入	48,064,422.73	35,800,407.69
客房服务收入	17,775,328.35	23,299,223.27
委托管理费收入	1,829,009.43	1,471,685.64
其他	25,001,300.67	31,946,763.50
合计	<u>997,329,225.30</u>	<u>905,672,768.70</u>

30.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房产税	142,778,479.51	148,601,631.93
土地增值税	368,213.06	1,642,681.83
其他	27,065,070.17	28,059,572.23
合计	<u>170,211,762.74</u>	<u>178,303,885.99</u>

31. 房屋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成本

房屋租赁收入及房屋租赁成本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国寿不动产及国寿远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其中房屋租赁收入为某一时间段内确认的收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893,416,504.20	884,881,320.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654,489.39	94,633,763.15
固定资产折旧	30,460,893.09	39,517,260.45
咨询费	19,414,180.82	23,906,211.75
无形资产摊销	17,892,454.51	14,219,941.96
差旅费	13,999,778.88	14,641,508.54
业务宣传费	9,779,927.12	11,865,82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47,539.73	7,525,620.25
物业管理费	6,541,930.41	13,031,776.10
通讯费	5,915,700.41	5,496,553.96
租赁费	5,649,231.15	14,590,798.32
公杂费	2,291,341.50	3,675,633.39
其他	51,821,614.30	54,019,957.48
合计	<u>1,158,685,585.51</u>	<u>1,182,006,174.99</u>

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7,152,914.32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5,066,797.32	-
其他	26,580,029.62	-
合计	<u>158,799,741.26</u>	<u>-</u>

34. 其他业务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物业管理成本	390,521,443.78	370,221,469.86
餐饮服务成本	99,687,809.94	88,611,767.54
投资及资产管理成本	84,497,086.54	64,012,759.91
电商业务成本	41,142,035.23	35,738,966.11
财务费用净额	30,425,936.34	(9,665,587.24)
销售费用	29,463,303.41	32,788,036.68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成本	20,424,680.20	34,807,815.59
客房服务成本	9,564,256.03	7,149,762.80
其他	52,560,428.24	36,963,822.63
合计	<u>758,286,979.71</u>	<u>660,628,813.88</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795,546.99	365,378,07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u>(47,301,843.44)</u>	<u>52,717,116.96</u>
合计	<u>377,493,703.55</u>	<u>418,095,191.2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417,838,772.92	1,966,741,476.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459,693.24	491,685,369.10
非应纳税收入	(47,544,820.91)	(88,064,016.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0,656.22)	(3,524,889.3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849,208.15	7,593,282.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	(26,630.25)	(13,451,35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	(38,187,952.85)	(27,702,195.3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44,806,228.32	7,694,759.1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47,315,410.02	34,801,585.50
其他	7,313,224.05	9,062,656.13
所得税费用	<u>377,493,703.55</u>	<u>418,095,191.27</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1,444,560.87	86,061,399.94	(107,375,372.17)	40,130,588.6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76,643.39	5,777,412.76	(15,487,880.86)	17,566,175.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362,491.92	-	-	147,362,491.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1,840.74	(6,090,733.58)	-	471,107.1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3,360.22	-	3,360.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299,914.00	(8,973,137.62)	19,231,698.73	40,558,475.11
合计	272,945,450.92	76,778,301.72	(103,631,554.30)	246,092,198.34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75,200.00)	63,719,760.87	-	61,444,560.8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2,862.04	7,983,781.35	-	27,276,643.3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62,089.68	(299,597.76)	-	147,362,491.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92	6,612,023.45	-	6,612,275.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0,434.63)	-	-	(50,434.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04,798.36	4,395,115.64	-	30,299,914.00
合计	190,534,367.37	82,411,083.55	-	272,945,450.9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583,175.97	(9,744,363.27)	91,838,812.7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05,763.21	(9,744,363.27)	86,061,399.94
其他综合收益	5,777,412.76	-	5,777,412.7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89,635.43)	2,029,124.45	(15,060,510.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20,978.10)	2,030,244.52	(6,090,733.5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80.29	(1,120.07)	3,360.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73,137.62)	-	(8,973,137.62)
合计	<u>84,493,540.54</u>	<u>(7,715,238.82)</u>	<u>76,778,301.72</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040,345,069.41	1,548,646,285.12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8,799,741.26	-
信用减值损失	(284,501.28)	740,078.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979,761.18	96,593,825.3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2,378,180.71	266,082,376.58
固定资产折旧	31,440,942.02	19,234,114.86
无形资产摊销	17,892,454.51	14,224,31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24,954.14	36,844,93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5,493,340.39)	(776,99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658,006.62	(132,068,373.07)
投资收益	(835,088,609.81)	(866,798,770.18)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1,901,656.88	679,29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净变动	(47,301,843.44)	52,717,116.96
存货的变动	6,899,614.16	294,431.86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少	(14,887,219.47)	(25,676,54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34,318,102.15	(61,062,63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03,742,159.01)	3,692,1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3,040,809.64</u>	<u>953,365,569.64</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26,864,624.98	1,921,215,878.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21,215,878.15</u>	<u>1,474,502,986.6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1,005,648,746.83</u>	<u>446,712,891.47</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26,635.49	52,81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926,837,989.49</u>	<u>1,921,163,065.6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26,864,624.98</u>	<u>1,921,215,878.15</u>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u>297,287,767.34</u>	<u>300,115,816.15</u>
减：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u>-</u>	<u>-</u>
净值	<u>297,287,767.34</u>	<u>300,115,816.15</u>

(2) 应收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国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428,558,883.32	416,440,127.70
应收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59,863,257.52	37,564,375.40
应收咨询费	49,923,354.81	24,273,451.23
应收国寿海外委托投资管理费	28,079,271.57	57,445,049.66
应收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	20,888,194.38	8,682,855.98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5,777,509.57	6,561,695.35
应收国寿集团委托投资管理费	5,448,870.34	5,433,982.72
应收国寿财险委托投资管理费	1,667,492.85	1,620,371.44
应收国寿养老委托投资管理费	<u>739,307.99</u>	<u>15,327.68</u>
合计	<u>600,946,142.35</u>	<u>558,037,237.16</u>
减：应收款项坏账减值准备	<u>-</u>	<u>-</u>
净值	<u>600,946,142.35</u>	<u>558,037,237.16</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应收款项(续)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88,343,936.91	518,096,794.80
一年至二年	112,602,205.44	39,940,442.36
合计	<u>600,946,142.35</u>	<u>558,037,237.16</u>
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净值	<u>600,946,142.35</u>	<u>558,037,237.16</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129,625,022.57	631,614,604.50
基金	793,617,687.42	960,687,872.73
保险资管计划	380,006,000.00	59,066,172.99
未上市股权投资	108,027,936.83	170,834,257.38
债权计划	101,629,900.00	103,343,200.00
股票	6,212,700.00	4,283,400.00
合计	<u>2,519,119,246.82</u>	<u>1,929,829,507.60</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子公司					
国寿远通	成本法	1,796,000,000.00	-	-	1,796,000,000.00
国寿不动产	成本法	1,370,433,278.41	-	-	1,370,433,278.41
国寿健投	成本法	1,196,262,414.49	-	-	1,196,262,414.49
国寿实业	成本法	692,369,961.47	-	-	692,369,961.47
国寿资本	成本法	295,900,002.00	-	-	295,900,002.00
国寿金石	成本法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联营企业					
重庆信托	权益法	7,132,632,552.80	65,940,731.41	(7,811,442.84)	7,190,761,841.37
天津租赁	权益法	131,825,829.49	(4,958,528.69)	-	126,867,300.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国寿资本	成本法	(15,400,473.29)	-	-	(15,400,473.29)
国寿实业	成本法	(3,827,385.45)	-	-	(3,827,385.45)
重庆信托	权益法	(508,852,000.00)	-	(103,335,818.93)	(612,187,818.93)
天津租赁	权益法	-	-	(3,817,095.39)	(3,817,095.39)
净值		12,137,344,179.92	60,982,202.72	(114,964,357.16)	12,083,362,025.48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4,327,554.39	14,112,603.16
预缴税费	56,014,942.73	40,350,528.40
长期待摊费用	27,774,866.56	31,279,620.90
存货	1,705,514.40	1,092,616.42
存出保证金	394,945.61	284,014.28
抵债资产	118,070.00	118,07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4,416,030.00
应收利息	-	23,750,135.70
合计	<u>150,335,893.69</u>	<u>325,403,618.86</u>
减：减值准备	-	(214,416,030.00)
净值	<u>150,335,893.69</u>	<u>110,987,588.86</u>

(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68,890,401.84	282,960,524.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u>11,356,573.05</u>	<u>11,365,745.57</u>
合计	<u>280,246,974.89</u>	<u>294,326,269.58</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953,927.92	240,581,400.00	(260,450,804.47)	230,084,523.45
职工福利费	76,914.50	7,435,831.62	(7,435,946.62)	76,799.50
社会保险费	1,074,740.93	13,922,782.74	(13,899,745.87)	1,097,77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2,817.60	13,532,129.61	(13,509,809.10)	1,065,138.11
工伤保险费	31,923.33	390,653.13	(389,936.77)	32,639.69
住房公积金	(1,999.00)	15,617,238.00	(14,313,087.00)	1,302,152.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443,417.01	10,826,163.00	(6,353,889.99)	36,915,690.02
其他短期薪酬	(586,477.35)	5,394,946.50	(5,395,010.08)	(586,540.93)
小计	<u>282,960,524.01</u>	<u>293,778,361.86</u>	<u>(307,848,484.03)</u>	<u>268,890,401.84</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费	1,702,561.12	20,812,238.40	(20,781,529.28)	1,733,270.24
失业保险费	53,206.47	650,932.71	(649,440.24)	54,698.94
企业年金缴费	9,609,977.98	19,723,732.28	(19,765,106.39)	9,568,603.87
小计	<u>11,365,745.57</u>	<u>41,186,903.39</u>	<u>(41,196,075.91)</u>	<u>11,356,573.05</u>
合计	<u>294,326,269.58</u>	<u>334,965,265.25</u>	<u>(349,044,559.94)</u>	<u>280,246,974.89</u>

(7)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70,806.83	10,922,662.73
房产税	285,854.04	286,444.77
其他	<u>16,834,401.96</u>	<u>4,618,849.18</u>
合计	<u>25,691,062.83</u>	<u>15,827,956.68</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国寿集团长期应付款	1,302,076,653.95	1,452,076,653.95
其他应付款	229,871,511.52	120,816,869.79
应付风险准备金	79,471,061.59	54,110,296.66
中介服务费	8,085,394.30	9,071,725.57
合计	<u>1,619,504,621.36</u>	<u>1,636,075,545.97</u>

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4,110,296.66	40,572,670.44
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10%计提	20,357,378.79	13,576,851.09
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10%计提	4,047,504.89	3,556,723.67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10%计提	7,360,485.52	3,793,122.74
合同到期将风险准备金转为管理费收入	<u>(6,404,604.27)</u>	<u>(7,389,071.28)</u>
年末余额	<u>79,471,061.59</u>	<u>54,110,296.66</u>

(9)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其中：国寿股份	325,705,558.47	434,795,469.33
国寿海外	26,655,552.18	26,507,733.70
国寿集团	22,484,075.34	16,968,803.52
国寿财险	6,791,143.32	6,180,148.25
国寿养老	2,068,750.23	14,460.08
债权投资计划	141,668,722.25	131,883,632.60
资产支持计划	64,168,133.47	39,405,108.76
股权投资计划	<u>36,424,313.49</u>	<u>32,162,140.36</u>
合计	<u>625,966,248.75</u>	<u>687,917,496.60</u>

2025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费收入均为于某一时间段内确认的收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542,893.38	6,463,08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52,159.65	8,653,089.8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1,752.07	3,811,903.9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6,441.78	411,361.88
其他应收款利息收入	-	54,957,25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9,619.87)	(353,853.4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71,064.90)	(1,604,967.42)
合计	<u>25,672,562.11</u>	<u>72,337,875.24</u>

(11)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170,000.00	208,006,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14,164.17	165,530,62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199,082.46	31,133,538.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24,396.86	(38,986,76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12,655.60	-
其他	-	940,837.43
合计	<u>436,820,299.09</u>	<u>366,625,038.10</u>

(12)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咨询费收入	204,024,883.43	163,787,920.20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4,859,500.74	5,380,443.18
合计	<u>208,884,384.17</u>	<u>169,168,363.38</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334,965,265.25	331,182,772.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405,423.47	62,932,530.41
无形资产摊销	12,348,133.47	9,358,842.91
咨询费	10,288,195.97	11,167,047.40
差旅费	6,059,641.44	6,400,927.33
固定资产折旧	4,174,297.50	3,476,17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1,785.87	502,820.97
租赁费	2,611,387.38	13,844,451.98
公杂费	363,208.40	344,446.29
其他	46,384,770.85	47,650,531.75
合计	<u>490,572,109.60</u>	<u>486,860,547.91</u>

(14) 其他业务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委托管理成本	44,523,575.67	38,044,290.91
投资管理成本	38,414,905.82	41,109,602.59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成本	7,324,940.32	7,197,249.68
其他	1,938,277.76	120,547.08
合计	<u>92,201,699.57</u>	<u>86,471,690.26</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886,086.10	63,704,71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7,014,863.23)</u>	<u>52,921,997.32</u>
合计	<u>97,871,222.87</u>	<u>116,626,712.57</u>

将基于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u>606,032,493.23</u>	<u>851,641,762.8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u>151,508,123.31</u>	<u>212,910,440.72</u>
非应纳税收入	(101,141,742.26)	(101,068,201.4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949,324.66	4,597,377.84
其他	<u>40,555,517.16</u>	<u>187,095.43</u>
所得税费用	<u>97,871,222.87</u>	<u>116,626,712.57</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508,161,270.36	735,015,05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60.22	(3,877,510.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966,085.42	-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405,423.47	62,932,530.4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80,278.80	4,880,278.80
固定资产折旧	4,174,297.50	3,476,176.38
无形资产摊销	12,348,133.47	9,358,84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1,785.87	502,82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0,362.19	9,965.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65,499.65	(124,797,236.08)
投资收益	(436,820,299.09)	(366,625,038.10)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568,879.15	2,110,22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净变动	27,014,863.23	52,921,997.32
存货的变动	612,897.9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9,468,159.31	1,862,665,81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71,941,966.84)	(168,194,9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689,030.69</u>	<u>2,070,379,002.56</u>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随着另类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规模快速增加，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本集团根据业务单元划分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另类投资管理分部，主要是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资本及国寿金石提供另类投资受托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 (2) 留存资产分部，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实业的留存资产业务；
- (3) 不动产经营管理分部，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不动产及国寿远通的不动产经营管理业务；
- (4)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分部，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健投的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业务。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本集团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绝大部分位于中国境内。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分部报告(续)

	2025年度					合计
	另类投资管理	留存资产	不动产经营管理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	分部间抵销调整	
营业收入	1,747,097,874.73	235,409,768.37	972,497,595.02	1,456,274,392.12	(494,067,944.85)	3,917,211,685.39
其中: 资产管理费收入	986,740,752.33	-	-	238,474,561.58	(19,738,231.56)	1,205,477,082.35
房屋租赁收入	4,859,500.74	44,760,954.37	725,211,625.36	103,080,713.41	(42,918,781.75)	834,994,012.13
利息净收入	25,672,562.11	-	-	-	692,588.66	26,365,150.77
其他收益	17,438,038.87	4,024,536.85	139,727.12	8,503,529.19	-	30,105,832.03
投资收益	456,999,896.53	87,414,655.03	65,137,569.00	567,215,287.94	(341,678,798.69)	835,088,609.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2,137,411.32	-	27,008,295.05	55,509,134.92	-	144,654,84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5,699.71)	5,570,176.79	(52,920,914.67)	17,757,482.13	6,190,948.84	(27,658,006.62)
汇兑损益	41,805.62	-	-	(25,366.39)	-	16,439.23
其他业务收入	259,607,199.06	93,639,445.33	234,903,626.69	505,794,624.57	(96,615,670.35)	997,329,225.30
资产处置收益	(6,180.82)	-	25,961.52	15,473,559.69	-	15,493,340.39
营业支出	(882,021,507.53)	(143,405,921.95)	(725,765,435.51)	(918,799,939.62)	163,449,686.92	(2,506,543,117.69)
其中: 税金及附加	(10,428,679.19)	(21,498,080.24)	(118,809,716.08)	(18,794,473.05)	(680,814.18)	(170,211,762.74)
业务及管理费	(660,748,870.70)	(29,929,752.94)	(73,720,701.66)	(454,058,886.84)	59,772,626.63	(1,158,685,585.51)
房屋租赁成本	(7,324,940.32)	(38,783,113.28)	(215,870,962.89)	(25,482,628.12)	26,618,094.86	(260,843,549.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966,085.42)	(25,066,797.32)	(26,766,858.52)	-	-	(158,799,741.26)
信用减值损失	72,306.21	204,044.05	14,339.39	(6,188.37)	-	284,501.28
其他业务成本	(96,625,238.11)	(28,332,222.22)	(290,611,535.75)	(420,457,763.24)	77,739,779.61	(758,286,979.71)
营业利润	865,076,367.20	92,003,846.42	246,732,159.51	537,474,452.50	(330,618,257.93)	1,410,668,567.70
加: 营业外收入	1,567,798.22	8,319,805.51	751.27	1,329,032.18	-	11,217,387.18
减: 营业外支出	(1,525,814.00)	(2,024,180.52)	(94,798.33)	(402,389.07)	-	(4,047,181.92)
利润总额	865,118,351.42	98,299,471.41	246,638,112.45	538,401,095.61	(330,618,257.93)	1,417,838,772.96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1,792,946.44)	(40,739,882.53)	(241,662,622.22)	(93,354,314.51)	57,633,473.14	(439,916,292.56)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9,136,284,852.22	1,279,237,908.89	9,248,006,440.22	5,135,146,037.26	(7,323,000,732.33)	27,475,674,506.26
分部负债	2,591,507,988.31	434,979,128.02	3,128,303,781.79	627,340,889.17	(938,935,761.48)	5,843,196,025.81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				合计
	另类投资管理	留存资产	不动产经营管理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	
营业收入	1,859,445,136.03	253,255,045.99	1,094,738,758.88	1,500,469,837.35	4,233,468,064.92
其中: 资产管理费收入	1,043,449,201.51	-	-	289,758,266.80	1,329,800,269.76
房屋租赁收入	5,380,443.18	51,643,764.87	821,567,771.91	111,917,943.13	951,376,627.94
利息净收入	72,337,875.24	-	-	-	18,811,553.64
其他收益	15,597,796.10	33,785.43	1,561,263.53	11,121,270.36	28,314,115.42
投资收益	383,521,519.33	30,237,593.54	51,652,547.27	620,036,971.44	866,798,770.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8,264,236.80	-	28,132,450.36	47,457,683.63	113,854,37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248,687.26	23,577,949.94	12,537,491.67	15,797,888.60	132,068,373.07
汇兑损益	(151,406.06)	-	-	-	(151,406.06)
其他业务收入	200,065,981.66	147,761,952.21	207,419,684.50	451,055,542.56	905,672,768.70
资产处置收益	(4,962.19)	-	-	781,954.46	776,992.27
营业支出	(774,127,779.86)	(134,981,210.51)	(716,170,174.40)	(862,523,339.21)	(2,262,924,527.63)
其中: 税金及附加	(9,756,567.37)	(22,052,699.93)	(128,198,709.82)	(18,295,908.87)	(178,303,885.99)
业务及管理费	(672,198,356.84)	(27,372,008.44)	(65,641,765.21)	(454,190,985.02)	(1,182,006,174.99)
房屋租赁成本	(7,197,249.68)	(41,779,422.80)	(215,834,407.98)	(12,557,737.28)	(241,245,574.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62,612.26	(884,176.70)	-	257,851.02	(740,078.41)
其他业务成本	(88,738,218.23)	(42,892,902.64)	(306,495,291.39)	(377,736,559.06)	(660,628,813.88)
营业利润	1,085,317,356.17	118,273,835.48	378,568,584.48	637,946,498.14	1,970,543,537.29
加: 营业外收入	8,152.49	6,627,363.65	485,799.02	2,773,647.17	9,894,962.33
减: 营业外支出	(1,566,086.86)	(1,876,669.55)	(10,053,518.28)	(200,748.54)	(13,697,023.23)
利润总额	1,083,759,421.80	123,024,529.58	369,000,865.22	640,519,396.77	1,966,741,476.39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9,528,629.42)	(42,282,056.68)	(240,941,447.86)	(98,388,666.99)	(432,979,566.95)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8,429,406,519.82	1,257,836,437.20	9,013,479,104.15	4,811,008,436.67	27,498,447,745.68
分部负债	2,151,328,725.70	382,343,561.59	3,065,827,239.22	601,675,274.52	5,926,070,451.67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各类权益工具投资，而其价值随着市场价格而波动。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并通过长期持有和分散投资来降低价格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各类权益工具投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价格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10%	266,827,442.33	18,850,119.74
-10%	(266,827,442.33)	(18,850,119.74)
	2024年12月31日	
价格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10%	290,234,545.46	58,205,335.15
-10%	(290,234,545.46)	(58,205,335.1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LPR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3,267,500.00元)。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5年期LPR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7,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2,224,753.13元)。本集团承担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均不重大。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不动产的境外子公司金狮子公司外，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金狮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均不持有重大外币资产或承担外币债务。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4年12月31日：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因此,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即期	合计
应付款项	713,947.72	4,790,123.42	-	8,267,253.20	73,242,364.28	87,013,688.62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242,657,284.00	397,012,536.00	1,730,519,392.00	-	2,421,189,212.00
租赁负债	51,582,711.26	65,783,156.79	7,685,860.54	-	-	125,051,728.59
长期应付款*	-	-	-	-	1,302,076,653.95	1,302,076,653.95
其他应付款	348,909,282.30	83,123,560.73	179,088,865.19	300,000.00	170,045,839.91	781,467,548.13
合计	452,205,941.28	396,354,124.94	583,787,261.73	1,739,086,645.20	1,545,364,858.14	4,716,798,831.29

*该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国寿集团的款项, 可按需偿还, 无付息义务。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即期	
应付款项	48,709,116.08	-	3,589,527.64	8,267,253.20	24,476,887.18	85,042,784.10
长期借款	233,752,569.77	197,563,776.30	580,637,404.00	2,054,262,454.00	-	3,066,216,204.07
租赁负债	54,335,992.48	20,460,427.67	128,914.32	-	-	74,925,334.47
长期应付款*	-	-	-	-	1,452,148,948.90	1,452,148,948.90
其他应付款	283,190,664.04	9,315,382.66	260,392,599.45	-	108,221,759.27	661,120,405.42
合计	619,988,342.37	227,339,586.63	844,748,445.41	2,062,529,707.20	1,584,847,595.35	5,339,453,676.96

*该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国寿集团的款项, 可按需偿还, 无付息义务。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以同类金融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以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认。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150,248,814.54	-	540,329,667.64	1,690,578,482.18
债券	-	1,129,625,022.57	-	1,129,625,022.57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	130,000,000.00	1,029,554,280.77	1,159,554,280.77
保险资管计划	-	585,696,072.95	5,547,517.86	591,243,590.81
信托计划	-	-	157,867,640.00	157,867,640.00
未上市股权	-	-	167,088,889.66	167,088,889.66
债权计划	-	-	101,629,900.00	101,629,900.00
股票	41,495,820.60	-	-	41,495,820.60
专项资产计划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506,948,742.06	-	1,506,948,74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投资	-	-	1,920,639.45	1,920,639.45
基金	131,418,153.41	-	117,996,136.96	249,414,290.37
合计	<u>1,323,162,788.55</u>	<u>3,372,269,837.58</u>	<u>2,121,934,672.34</u>	<u>6,817,367,298.47</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137,857,450.13	-	502,273,424.03	1,640,130,874.16
债券	-	631,614,604.50	-	631,614,604.50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	-	1,514,562,994.93	1,514,562,994.93
保险资管计划	-	821,029,082.31	-	821,029,082.31
信托计划	-	-	182,012,140.00	182,012,140.00
未上市股权	-	-	205,102,266.92	205,102,266.92
债权计划	-	-	103,343,200.00	103,343,200.00
股票	34,071,091.20	-	-	34,071,091.20
专项资产计划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98,732,680.90	-	998,732,68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投资	-	-	1,920,639.45	1,920,639.45
基金	19,252.00	-	580,113,460.00	580,132,712.00
合计	<u>1,171,947,793.33</u>	<u>2,451,376,367.71</u>	<u>3,109,328,125.33</u>	<u>6,732,652,286.37</u>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本年度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527,294,025.88	582,034,099.45	3,109,328,125.33
购买	5,641,465,470.57	187,136,920.00	5,828,602,390.57
减少	(6,074,189,570.77)	(548,439,373.75)	(6,622,628,944.52)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62,084,226.63)	(62,084,226.6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2,552,029.75)	-	(92,552,029.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38,730,642.66)	(38,730,642.66)
2025年12月31日	<u>2,002,017,895.93</u>	<u>119,916,776.41</u>	<u>2,121,934,672.34</u>
2025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 计入2025年度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110,849,461.19)	-	(110,849,461.19)

2025年度，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80,457,970.8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366,225,898.80	41,265,639.45	2,407,491,538.25
购买	6,889,724,549.38	534,600,290.00	7,424,324,839.38
减少	(6,672,975,004.71)	-	(6,672,975,004.71)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83,305,517.93)	-	(83,305,517.9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7,624,100.34	-	27,624,100.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168,170.00	6,168,170.00
2024年12月31日	<u>2,527,294,025.88</u>	<u>582,034,099.45</u>	<u>3,109,328,125.33</u>
2024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 入2024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9,788,541.45	6,168,170.00	25,956,711.45

2024年度，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107,212,254.78元。

于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对于持有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情况：

类型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920,639.45	-
基金	<u>249,414,290.37</u>	<u>17,042,962.87</u>
合计	<u>251,334,929.82</u>	<u>17,042,962.87</u>

2025年度终止确认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累计利得	终止确认原因
基金	<u>663,803,726.75</u>	<u>8,960,597.07</u>	<u>107,375,372.17</u>	出售
合计	<u>663,803,726.75</u>	<u>8,960,597.07</u>	<u>107,375,372.17</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集团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结果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1,029,554,280.77	收益法 市场法/现金流量	收益率	0.3%-2.23%
基金	224,420,351.89	折现法	折现率	3.37%-6.70%
未上市股权投资	167,088,889.66	市场法	市盈率/市净率	1.03-46.01
信托计划	157,867,640.00	收益法	折现率	0.05%-7.5%
债权计划	101,629,900.00	收益法	折现率	2.57%-2.73%
保险资管计划	5,547,517.86	收益法	折现率	4.5%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1,514,562,994.93	收益法	收益率	0.80%-3%
基金	18,067,374.67	市场法	折现率	3.76%-6.58%
未上市股权投资	205,102,266.92	市场法	市盈率/市净率	0.9022-2.17
信托计划	182,012,140.00	收益法	折现率	4.7%-8.7%
债权计划	103,343,200.00	收益法	折现率	1.68%-1.73%
专项资管计划	20,000,000.00	收益法	折现率	2.63%

上述披露的第三层次资产不包括以净资产法进行估值的基金为人民币315,909,315.75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为人民币1,920,639.45元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基金为人民币117,996,136.96元。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及金融负债，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和市场乘数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存在较重大差异。管理层基于可观察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

对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7)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8)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9)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注册资本</u>
国寿集团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17号	保险业	100%	100%	4,6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寿集团。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披露。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寿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财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天津养老养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海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寿大健康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江苏国寿趵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丸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鑫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成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鑫成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成二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航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科创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苏州养老养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舆风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舆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肥国寿碳达峰碳中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寿碳达峰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年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保险职业学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寿广德天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大养老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无锡国寿成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北京)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深圳)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杭州)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昆明)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成达临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河北成达临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健租赁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庆信托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金融街物业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南宁申润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南宁申创博成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宁申创博成”)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国寿侨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寿侨城”)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国寿(三亚)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三亚”)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普洛斯国驿(珠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普洛斯国驿”)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武汉合鑫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武汉合鑫”)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所确认的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国寿股份	325,705,558.47	452,503,055.29
无锡国寿成达	102,358,490.56	102,358,490.56
大养老基金	94,245,283.02	94,245,283.02
启航基金	76,455,896.88	61,737,048.33
鑫成二期	56,849,515.38	46,027,067.78
科创基金	51,886,792.45	51,886,792.51
南宁申创博成	35,071,603.77	35,167,690.36
国寿海外	26,655,552.18	26,507,733.70
江苏国寿寿泉	25,153,289.94	66,015,963.88
国寿集团	22,484,075.34	16,968,803.52
河北成达临空	16,717,498.06	-
国寿碳峰基金	14,410,377.36	13,625,923.98
上海丸晟	11,523,783.89	11,489,823.66
国寿侨城	7,705,259.50	8,172,774.55
国寿财险	6,791,143.32	6,180,148.25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86,282.43	-
普洛斯国驿	2,159,514.30	3,294,823.26
国寿养老	2,068,750.23	14,460.08
鑫成基金	1,927,867.14	5,439,813.36
国寿广德天津	1,494,723.34	1,541,002.92
华舆基金	1,439,950.53	358,673.68
苏州韩融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792,452.84	-
武汉合鑫	500,000.00	-
国寿大健康基金	-	27,138,529.34
合计	<u>886,683,660.93</u>	<u>1,030,673,902.03</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所确认的收入(续)

本公司分别与国寿集团、国寿股份、国寿财险、国寿养老和国寿海外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向其提供保险资金另类投资管理服务。另类投资管理费按每年实际在投资总额乘以管理费率计算。国寿集团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国寿股份签署的原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自动续展一年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新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的效力即终止；国寿财险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完全替代双方已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及2023年8月24日签署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金专项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国寿养老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国寿海外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2) 向关联方处置房产所确认的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国寿股份	-	37,311,400.00
合计	<u>-</u>	<u>37,311,400.00</u>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所确认的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国寿财险	68,727,972.94	67,598,249.63
国寿资产	55,453,587.43	56,225,496.87
国寿集团	47,579,779.05	50,283,822.04
国寿股份	33,453,276.43	33,718,566.33
广发银行	20,437,338.44	23,809,574.50
国寿养老	12,071,522.51	9,678,920.42
国寿年丰	<u>10,166,833.52</u>	<u>10,291,130.28</u>
合计	<u>247,890,310.32</u>	<u>251,605,760.07</u>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不动产、国寿远通、国寿健投和国寿实业向上表所列关联方出租若干投资性房地产，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接受关联方劳务所确认的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国寿股份	3,302,427.78	7,280,394.56
国寿资产	<u>1,680,974.89</u>	<u>2,625,774.81</u>
合计	<u>4,983,402.67</u>	<u>9,906,169.37</u>

于2023年12月29日，国寿股份和国寿实业签署了《留存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国寿实业委托国寿股份管理于2021年11月1日由本公司划转至国寿实业的留存资产，此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国寿股份和国寿实业可协商续签。

于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国寿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由国寿资产为本公司提供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服务。此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确认的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国寿股份	102,704,424.95	105,121,788.83
国寿集团	24,163,745.00	26,765,838.24
国寿资产	23,630,495.04	22,743,933.56
国寿财险	17,786,846.30	18,726,877.85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	17,744,523.25	-
广发银行	10,518,484.83	7,677,173.14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	7,720,442.33	8,347,745.97
国寿养老	7,026,355.15	8,988,307.44
北京养老	5,708,635.37	894,299.48
国寿三亚	4,111,645.61	1,805,232.13
保险职业学院	2,219,865.68	1,661,998.32
国寿年丰	1,844,137.35	1,881,325.33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u>1,539,291.15</u>	<u>1,072,829.55</u>
合计	<u>226,718,892.01</u>	<u>205,687,349.8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寿不动产、国寿远通和国寿健投向上表所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收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其他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所确认的收入		
国寿财险餐饮服务收入	13,952,219.48	13,386,434.88
国寿股份餐饮服务收入	9,281,754.86	5,696,212.23
国寿集团餐饮服务收入	8,324,108.49	6,927,627.39
国寿资产餐饮服务收入	8,079,818.86	7,863,219.81
广发银行餐饮服务收入	7,941,375.35	7,356,703.59
国寿年丰餐饮服务收入	735,588.68	705,141.51
国寿股份购买商品收入	12,070,640.26	11,520,054.74
国寿财险购买商品收入	4,837,584.78	2,489,719.56
广发银行购买商品收入	3,258,920.83	3,311,521.8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收入	2,275,383.12	-
国寿三亚利息收入	7,783,018.86	22,044,025.15
广发银行投资收益	7,702,947.74	7,496,294.00
广发银行利息收入	3,861,519.83	7,513,611.65
国寿大健康基金投资收益	479,087,604.90	437,771,059.16
国寿安保基金投资收益	1,635,180.08	-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其他物业服务收入	39,417,736.00	38,595,566.19
成都保险研修院其他物业服务收入	10,886,681.16	11,192,380.93
北京养老其他物业服务收入	1,700,016.46	-
国寿养老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3,256,362.40	1,301,898.24
国寿集团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1,932,884.20	4,113,281.61
国寿(石家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1,302,641.51	-
合计	<u>629,323,987.85</u>	<u>613,034,752.51</u>
接受关联方劳务所确认的成本		
广发银行借款利息	62,699,794.55	22,679,161.11
企业年金基金	29,158,212.19	20,450,296.90
国寿股份房租	20,421,426.17	18,422,957.03
上海瑞崇房租	1,832,305.09	1,358,818.56
国寿股份科技服务	5,990,797.56	3,325,197.46
国寿股份人身保险费	2,407,049.53	3,553,634.27
国寿财险财产保险费	2,122,989.81	3,089,059.46
合计	<u>124,632,574.90</u>	<u>72,879,124.79</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3,549,700.00</u>	<u>13,676,300.00</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本期实际发放金额，不包含递延奖金。关键管理人员指本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等。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投资管理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国寿股份	428,558,883.32	416,440,127.70
启航基金	80,851,269.65	93,184,374.47
鑫成二期	36,563,547.96	3,048,188.12
无锡国寿成达	28,500,000.00	-
国寿海外	28,079,271.57	57,445,049.66
河北成达临空	17,720,547.95	-
国寿集团	5,448,870.34	5,433,982.72
国寿侨城	4,103,559.25	4,351,386.48
普洛斯国驿	2,250,345.01	531,669.00
国寿财险	1,667,492.85	1,620,371.44
华舆基金	1,526,544.82	297,281.41
国寿广德天津	777,855.13	777,170.80
国寿养老	739,307.99	15,327.68
鑫成基金	664,332.86	176,601.23
武汉合鑫	500,000.00	152,054.80
南宁申创博成	-	37,277,751.78
合计	<u>637,951,828.70</u>	<u>620,751,337.29</u>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国寿三亚	342,193,703.92	307,805,555.55
国寿股份	110,597,170.79	101,496,937.93
广发银行	7,711,102.19	5,621,125.39
北京鑫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国寿集团	1,709,583.56	962,578.80
南宁申润	997,631.13	1,000,000.00
上海瑞崇	956,886.53	755,263.17
合计	<u>467,166,078.12</u>	<u>417,641,460.84</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国寿养老	50,350,657.58	5,290,599.97
国寿资产	17,879,727.63	16,719,543.05
国寿股份	8,341,895.32	10,306,538.41
国寿年丰	5,768,320.22	6,303,896.22
国寿财险	4,349,836.58	4,508,731.58
广发银行	3,543,700.58	6,933,180.48
国寿集团	1,286,609.46	1,286,634.46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	-	9,716,105.57
合计	<u>91,520,747.37</u>	<u>61,065,229.74</u>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广发银行	<u>2,000,000,000.00</u>	<u>2,330,000,000.00</u>
长期应付款项		
国寿集团	<u>1,302,076,653.95</u>	<u>1,452,076,653.95</u>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u>922,637,764.98</u>	<u>645,264,318.79</u>
金融产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国寿资产	590,785,401.81	869,217,975.89
国寿安保基金	351,584,778.44	141,335,541.43
广发银行	<u>85,396,392.00</u>	<u>69,604,731.60</u>
合计	<u>1,027,766,572.25</u>	<u>1,080,158,248.92</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向此类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支持(2024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97,832.28	449,197,832.28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u>479,923,227.41</u>	<u>479,923,227.41</u>

2. 本集团作为投资人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若干由本集团设立及管理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私募基金，或由第三方设立及管理其他结构化主体。此类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向此类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支持(2024年12月31日：同)。

下表列示了上述投资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434,912.63	2,680,434,912.63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u>2,366,126,456.75</u>	<u>2,366,126,456.75</u>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限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u>21.27%</u>	<u>21.55%</u>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要求。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以决议批准报出。